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4361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張承達

張峰瑞

蔡承哲

被告 呂冠賢

弄12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33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另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件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郭美金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被告之不法侵權行為被毀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新臺幣（下同）67,631元，有統一發票可稽（本院卷第

01 27頁)。又原告扣除折舊(按定率遞減法計算)後請求賠償
02 30,338元(本院卷第110頁),應屬有據。

03 三、從而,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
04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7 法 官 時 瑋 辰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並表明
10 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1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),
1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3 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,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4 理由書,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16 書記官 詹昕容